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關於遞交中止建議 A 股發行審查申請之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3日和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4日和2019年6月6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引用的財務報表已過有效期。由於本公司仍處於建議A股發行審核過程中，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需申報更新2019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向上交所遞交了關於中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項目之申請（「該申請」），以期於本公司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後，及時向上交所遞交恢復審查申請。該申請受理結果將於近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鑒於建議 A 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 H 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 A 股發行的進

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